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張晉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葳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蕭立妍間聲請發支  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各筆債權餘額之釋明資料（如帳務明細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